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手术意外一级伤残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互联网专属的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接受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等级或类型的手术治疗或介入诊疗，自进入手术室接受术前准备工作（例如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医疗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自该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但本合同对该期间另有约定的以具体约定为准）以该次医疗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一级伤残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金额给付一级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但本合同对该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具体约定为准）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手术医疗意外一级伤残保险

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除外。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条 非保证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

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手术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手术器械在人体局部进行操作，以去除病变组织、修复损伤、移植组织或器官、植入医疗器械、缓解病痛、改善机体功能或形态等为目的的诊断或者治疗措施。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手术范围仅限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手术分级目录》中列明的手术项目。

（三）介入诊疗

指依靠医学影像设备的引导，利用穿刺和导管技术对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或是在放射诊断学中，通过摄入含原子序数高的元素的物质，在欲诊断的体内部位摄取放射照片以供医学诊断。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介入诊疗范围仅限于《国家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心血管疾病介入等4个介入类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828号）中列举的介入诊疗技术。

（四）医疗意外

指在接受手术治疗或介入诊疗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1. 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
2.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3.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
4. 非医疗机构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

（五）麻醉引起的意外

指手术期间由于麻醉操作、麻醉药物的作用、手术的不良刺激（例如神经反射）导致的医疗意外及其并发症。